

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沙市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中电软件园第一期 5 栋 N 单元 201 室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新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3,8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.4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认定李新平先生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李新平现任公司核心管理岗位，且为公司快速发展做出了较大的贡献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认定李新平先生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；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李新平先生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；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李新平先生为公司核心员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7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关联股东湖南海尚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告编号：2016-026

（一）《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3 日